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4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瀚天天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瀚天天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等 12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瀚天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系由瀚天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采用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赵建辉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和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外汇、建设、消防、工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

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31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819.212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315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4,069.1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11,901.30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瀚天有限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9 日，瀚天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1）同意瀚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确认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3）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比例；（4）同意瀚天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承继方案；（5）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瀚天有限整体变更工作事宜；（6）同意瀚天有限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瀚天有限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得以完成；（7）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修订形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8）同意瀚天有限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后终止，瀚天有限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后终止；（9）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瀚天有限股东会审议。

2、瀚天有限股东会

（1）会议通知

为召集瀚天有限股东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知包括了该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议案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出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审议内容

2023 年 4 月 26 日，瀚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1）将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92.4368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具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述“5、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2）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承继；（3）公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至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出新的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止。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瀚天有限 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瀚天天成

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瀚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等内容作出了相关约定。

4、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瀚天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凯希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瀚天天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整体变更为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情况的议案；

（3）将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①将瀚天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②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③依据立信会计师对瀚天有限进行审计及出具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800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瀚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4,150.779534 万元。

依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瀚天有限进行评估及出具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565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瀚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6,419.68 万元。

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瀚天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94,150.779534 万元折股,每股面值 1 元,折成 36,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58,150.779534 万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即瀚天天成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④瀚天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瀚天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对瀚天天成的持股比例。瀚天有限全体股东为瀚天天成的发起人。

公司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变更为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述“9、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内容。

⑤瀚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承继。公司营业期限由“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41 年 3 月 30 日”变更为“2011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4) 选举赵建辉、苏平、潘梦菡、白丽婷、郭志彦、谢学军、李国安、康俊勇、苏新龙为瀚天天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选举吴国屹、钱卫宁为瀚天天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李凯希组成瀚天天成第一届监事会。

(6) 通过修订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切相关事宜。

6、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瀚天天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建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冯淦为公司总经理、孙永强为副总经理、彭兴华为财务负责人、洪图为董事会秘书。同日,瀚天天成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屹为监事会主席。

7、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2日，瀚天天成30名股东共同签署了《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营业执照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18733D），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9、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辉	10,935.4956	30.3764%
2	厦门希科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4.9358	15.7637%
3	李庆华	2,701.9903	7.5055%
4	厦门芯成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3914	4.5844%
5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2350	4.5257%
6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6360	4.4740%
7	杭州臻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1611	4.3004%
8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86.1566	3.0171%
9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86.1566	3.0171%
10	朴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7526	2.7243%
11	陈音飞	952.7146	2.6464%
12	宁波富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871	2.6400%
13	厦门炬盛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8479	1.8857%
14	上海天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8.7150	1.8853%
15	张明华	601.5215	1.6709%
16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783	1.5086%
17	厦门市当丰科技有限公司	476.8336	1.3245%
18	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0858	1.0586%

19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391	0.7543%
2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1872	0.6616%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701	0.6616%
22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697	0.5652%
23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453	0.5243%
24	合肥产投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5000%
25	厦门市清大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501	0.3563%
2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8302	0.3495%
27	厦门市清大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14	0.2792%
28	湖州润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739	0.1330%
29	宁波芙五蓉物厦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357	0.1323%
30	厦门嘉栋物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357	0.1323%
31	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68	0.0418%
合计		36,000	100%

（二）当丰科技未签署本次整体变更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天有限的股东之一当丰科技经通知后未出席瀚天有限股东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签署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整体变更相关文件，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不影响整体变更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且发行人未与其就该等情形产生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除《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

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签署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已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瀚天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设立行为及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本次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宽禁带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外延晶片提供商，主要从事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用于制备碳化硅功率器件。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外其他控制/投资/任职的企业，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瀚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瀚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568418733D的《营业执照》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同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辉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境外自然人，发行人的其他 30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7 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东赵建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均为具有完全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 11 名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一)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4、员工持股计划核查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4、员工持股计划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辉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属于瀚天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高新科创、火炬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高新科创、火炬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16日对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3]266号），确认，“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天天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为38,819.2129万股，其中你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创’）和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持有股数分别为381.0858万股、238.187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9817%、0.613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瀚天天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关于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瀚天有限于 2023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关于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均履行了相应必要的审批、核

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半导体材料和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化硅外延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2.17 万元、17,499.83 万元、44,069.15 万元、58,616.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8.86 万元、17,340.11 万元、43,935.02 万元、58,589.2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09%、99.70%、99.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资质、批准、备案或许可，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1、发行人的境外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含中国港	48,545.25	82.86	36,653.27	83.43	9,410.38	54.27	4,103.44	65.25

澳台)								
境内	10,043.95	17.14	7,281.75	16.57	7,929.73	45.73	2,185.42	34.75
合计	58,589.20	100.00	43,935.02	100.00	17,340.11	100.00	6,288.86	1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企查查等企业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发行人在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等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瀚天核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振和系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建辉的姐夫（亲属），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控制/投资/任职的企业，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建辉亦出具《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在建工程、知识产权、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等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授信/贷款/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重大工程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工程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重大工程采购合同”。

（四）产学研课题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产学研课题合作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产学

研课题合作协议”。

（五）前述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银行授信/贷款/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及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重大工程采购合同、产学研课题合作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 quality、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

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及减资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减资事宜。

3、收购、置换、剥离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及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关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均有正式文本文件。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出席情况、审议事项、会议流程、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制度的要求。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外部董事人选变动、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职能及岗位分离所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决策及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职权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安、康俊勇、苏新龙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的填写的调查问卷、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厦火税无欠税证[2023]41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政府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地点/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地点/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瀚天天成碳化硅产业园	厦排证字第XA2300191X号	2023.11.29	2023.11.29-2028.11.28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对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568418733D001X	2020.03.25 (首次)	2020.03.25-2025.03.24
			2023.09.20 (变更)	2023.09.20-2028.09.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CNGZ302955-U	2022.12.07	2022.12.07-2025.12.16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 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已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 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碳化硅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18）096号），批复同意公司异地扩建设项目。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瀚天天成

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碳化硅产业园（年产 6 英寸 SiC 外延晶片 20 万片阶段性）竣工设施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批复》（厦（翔）环验（2020）070 号），批复同意验收意见。公司已完成碳化硅产业园项目整体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公开时间段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自主验收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2）6-8 英寸 SiC 外延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8 英寸 SiC 外延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017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8 英寸 SiC 外延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128 号），根据该批复，6-8 英寸 SiC 外延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报该局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厦翔环审（2023）017 号），因新增产品品种和原辅材料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该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8 英寸 SiC 外延晶片研发及产业化扩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129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 万片 6-8 英寸 SiC 外延晶片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我局查询了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档案，未发现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 日，福建省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统一的案件管理系统。经在该系统上查询，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特此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厦 AQBQGIII202200285），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主管部门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的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

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之“（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涉及发行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存在劳务外包，主要为保洁及宿管服务、保安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提供方均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和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21	402	184	100
社保缴纳人数		697	391	177	94
未缴纳社保人数		24	11	7	6
社保缴纳比例		96.67%	97.26%	96.20%	94.00%
未缴纳社保原因	入职一个月未缴纳	12	0	0	0
	退休返聘(含3名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7	7	6	6
	原单位缴纳	5	4	1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21	402	184	1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08	387	178	9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3	15	6	6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4.33%	96.27%	96.74%	94.0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入职一个月未缴纳	104	8	0	0
	退休返聘(含3名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7	7	6	6
	原单位缴纳	2	0	0	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辉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

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保障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接到发行人员工投诉发行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各类投诉举报件或案件均已处理，发行人也未受到区劳动行政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小，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已依法予以备案，相关建设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着眼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实力，是现有业务的升级和拓展，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已完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相关内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海关违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而且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缴纳了罚款，已积极整改到位，未对投资者或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经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一项海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赵建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建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新增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替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或他人代替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一项已完结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一项诉讼案件，当丰科技的股东汉众

投资以确认当丰科技为瀚天有限委托理财事宜提供担保条款无效为诉讼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经一审、二审程序审理认定汉众投资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驳回汉众投资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一项已完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厦门中院作出的（2023）闽02民终4551号《民事判决书》，厦门中院认定当丰科技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份权益，并驳回了汉众投资的诉讼请求，该等判决为终审判决。瀚天有限、满园春、当丰科技关于《保本理财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已经终结，《保本理财协议》作为主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导致相应担保条款作为从权利义务亦终止。因此，本案相关方无权要求公司返还当丰科技已转让的股权，且目前案涉股权均已被第三方受让取得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历史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李庆华分别与汤秀豪、希科众恒之间、陈音飞与林建新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已完成代持还原，上述代持事项形成后至代持解除期间，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三）历史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

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三）历史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四）历史上股东代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披露的相关内容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且目前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四）历史上股东代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历史上存在通过委托自然人股东陈音飞、张明华代为持有瀚天有限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四）历史上股东代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张明华、陈音飞为瀚天有限代持股权有其特殊背景和原因，目前均已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予适格受让方的方式解除，相关各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五）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股东享有相关特殊权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五）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当丰科技之外，其余目前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均已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原因、条件下不再恢复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

（六）当丰科技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未出具上市相关承诺，不配合履行股东穿透核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当丰科技的股东汉众投资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涉及一项已完结的诉讼案件，因此当丰科技不配合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股东穿透核查相关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六）当丰科技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未出具上市相关承诺，不配合履行股东穿透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1、当丰科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涉及设定特定目标的回购条款，触发不与市

值挂钩，相关约定不属于必须清理的对赌条款。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及需遵守的减持节奏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且首发前股东违规减持存在法定后果，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可直接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当丰科技未签署上述承诺不影响股东义务的认定及实施。

3、根据核查当丰科技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当丰科技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王育才、王耀艺、陈音飞、方丽、朱小荣、林春成六名自然人。在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和诉讼材料中，公司已取得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经查询，该等最终持有人均不属于证券监管系统离职人员。

2020年10月24日，包括当丰科技在内的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披露了当丰科技的持股情况：“该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权利、代持或其他现在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协议签署后至今，当丰科技自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已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及股份代持情况作出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部分披露上述专项承诺内容。当丰科技未提供相关股东穿透核查资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信息披露造成实质障碍。

（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体现，对承诺主体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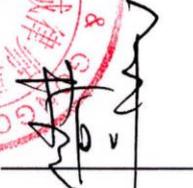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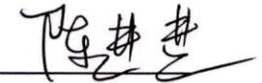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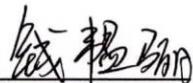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张鑫


陈进进


钱韞骊

2023年12月24日